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47號

聲請人 孫天福
孫紀豪
孫紀薇
非訟代理人 曾大中律師

相對人 即

應受監護宣

告之人 孫淑芳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丁○○（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丁○○之監護人。

指定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丁○○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丁○○之夫，聲請人乙○○、丙○○為相對人之子女，相對人因罹患巴金森氏症、阿茲海默症而失智多年，生活無法自理，需24小時由專人照顧，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處理法律上之問題，爰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為其選定甲○○為監護人，及指定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依據：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

01 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02 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
03 人。又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
04 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
05 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
06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
07 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
08 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
09 院斟酌。又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
10 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
11 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12 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
13 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14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
15 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
16 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
17 文。

18 (二)本件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19 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臺北醫學大學附設
20 醫院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親屬同意書、願任書等件為
21 證。又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在鑑定人即臺北醫學大學附
22 設醫院陳抱寰醫師前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相對人對於詢
23 問沒有回答。鑑定報告略以：「相對人於鑑定時坐輪椅、包
24 尿布，對於問題回應無清晰或可理解之語言表達，無法以肢
25 體動作或紙筆回應，無法遵照指令或互動，其整體認知功能
26 顯著落後，在記憶力、定向感、計算及語言能力等表現皆明
27 顯缺損，需完全仰賴他人照顧。鑑定結果認：相對人為一失
28 智症患者，屬深度失智程度，已達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或
29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且回復可能性不高，目前無管
30 理處分自身財產之能力」等語，有鑑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報
31 告書一份可資為憑。綜上，本院認相對人因前開原因，致不

01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02 果，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前開規定，宣告
03 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4 (三)為相對人最佳利益考量，選定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之監護
05 人，並指定聲請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6 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之夫，並經家屬同意推舉其為監護
07 人等情，有戶籍謄本、同意書暨願任書等件存卷可憑。本院
08 審酌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之夫，份屬至親，並表明願擔任
09 相對人之監護人，且適於任之等情，認由聲請人甲○○任監
10 護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
11 規定，選定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本院參酌聲
12 請人乙○○為相對人之子，以及聲請人乙○○有意願並經家
13 屬推舉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爰併依上揭規定，指定
14 聲請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5 三、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
16 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
17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
18 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
19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
20 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21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22 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示。依民法第1113
23 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監護人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
24 對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25 法院，併此敘明。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苑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31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2 書記官 劉文松